

据福建省泉州市公安局12月5日通报，信息化时代，买卖虚拟货币逐渐流行，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境外的虚拟货币平台进行交易，投资者在明知对方虚拟币来历不明，系非法所得的情况下，受利益驱使抱着侥幸心理，在网络上炒卖虚拟货币赚取不法之财，此行为将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

11月30日，石狮市公安局宝盖派出所民警远赴大连，将在网络上炒卖来源不明虚拟货币，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的高某抓获。



高某在明知银行卡会因非法使用而被冻结资金的情况下，买卖虚拟货币从中赚取差价。高某本以为只要动动手指就可快速赚钱，不想没几个月让自己身陷囹圄。

目前，女子高某因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刑事拘留，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当

中。

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是指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、转移、收购、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、隐瞒。近年来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案件常见诸报端，一方面是市民对该罪认识不清，法律意识较淡薄，另一方面是贪图赃物价格低廉，铤而走险，明知是来历不明的赃物，仍执意购买，或者明知是诈骗等形式获取的“黑钱”，仍通过转账等方式帮助洗钱，最终走上犯罪道路。

警方提醒，切莫贪图利益去购买明显低于市场价格、无合法凭证的各类赃物，或帮助洗“黑钱”，否则钱没赚着，反倒身陷囹圄。

（北青报记者 匡小颖）